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詹凱翔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203
電子信箱：kx040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240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51200640B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雇主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時，應辦理登錄之內容及方式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403號公告發布，並自115年7月1日施行，茲檢送公告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事業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7條修正規定，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名冊留存備查機制，修正為登錄報請備查機制，以強化中央主管機關對事業單位設置情形之動態掌握，並促使事業單位落實委員會功能。
- 二、請轉知所轄（屬）事業單位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時，自115年7月1日起，應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（網址：<https://isafe.osha.gov.tw/>）依線上表格格式填報登錄，並依該系統所定程序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完成備查，變更時，亦同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115/07/01

1150014304



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